

金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一、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理财产品开放购买期内，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双龙借记卡前往我行营业网点办理，或登录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

2、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开放购买期内，机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机构公章前往我行营业网点办理。如由代理人办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金融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开放购买期内，根据与我行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流程办理。

二、风险评估

1、个人投资者：

(1) 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须在我行营业网点当面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进行评估的不能购买我行理财产品。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须重新评估，否则不能继续购买我行理财产品。

(2) 个人投资者须本人填写《金华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问卷内容主要包括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投资风格以及风险损失承受度等；填写后由我行理财销售人员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将结果告知个人投资者本人；再由个人投资者本人对评估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评级结果由低到高包括五个等级，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

温馨提醒：年满 65 周岁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上限限定为稳健型。

特别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告知我行并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根据理财产品风险和投资者风险类型不同，投资者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亦有不同，具体为向下兼容，如下表所示：

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成长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平衡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2、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投资风险，本行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兑付和税收

1、到期兑付：我行将于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入投资者理财账户。

2、提前终止的行使：理财产品如发生提前终止时，我行将于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发布提前终止公告，并按约定将可兑付款项转入投资者理财账户。

3、税收：投资于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的，我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四、信息公告

1、理财产品运行期间，我行将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的约定条款，通过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布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件公告；

2、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我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到期公告；

3、我行如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于实际终止日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五、投诉咨询

1、投资者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我行客服热线400-711-6668咨询。

2、投资者可以拨打我行客服热线400-711-6668或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对我行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我行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六、其他事项

本理财产品不纳入银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产品范围内。

本须知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须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我行负责解释。